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92，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2017年12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0号），要求公司就该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重组问询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22日前按要求进行回复，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